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銘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6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銘洲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蔡銘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傷害告訴人楊宋豪及黃培育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2人有糾紛，竟不思理性處事，反訴諸暴力相向，率爾傷害告訴人2人，導致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傷勢，顯見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權益之法治觀念，誠屬不該；參以被告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上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方法、所造成之損害以及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（見警卷第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8 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李振臺

1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8646號

20 被 告 蔡銘洲

2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蔡銘洲於民國113年6月2日2時50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鎮○○
25 ○○區○路00號，因細故與楊宋豪發生口角，即基於傷害人
26 身體之犯意，用額頭撞楊宋豪之嘴唇及徒手毆打楊宋豪，致
27 楊宋豪受有頭部挫傷、唇擦挫傷、左上正中門牙、側門牙、
28 犬齒動搖度1級、左下正中門牙、側門牙、犬齒動搖度2級、
29 右下側門牙動搖度2級等傷害，黃培育前往勸架，亦遭蔡銘
30 洲徒手毆打，致黃培育受有右眼挫傷等傷害。

31 二、案經楊宋豪及黃培育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

(一)被告蔡銘洲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楊宋豪及黃培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(三)診斷證明書、照片、監視器光碟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1傷害行為致告訴人2人受傷，係1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檢察官 簡 靜 玉